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3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3 年 6 月 6 日

分組討論－社會保障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龍小潔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主席 洪雪蓮博士

1. 龍小潔女士首先向與會者簡介過去一年有關社會保障的改善措施，包括：推出長者生活津貼、整合各項就業援助計劃、按現行機制上調綜援標準金額/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發放院舍照顧補助金予居於非資助院舍的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接受助人及將於較後時間推展廣東計劃。
2. 洪雪蓮博士亦簡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於早前向社會福利署(社署)遞交的八項由早前有關扶貧的諮詢會議及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委員會搜集得的項目建議。
3. 與會者分別就下列議題表達意見：

3.1 協助領取綜援人士就業

- 3.1.1 放寬現時綜援的人息豁免制度，例如將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的金額由 800 元上調至 1,200 元或 1,500 元。
- 3.1.2 政府應主動聘請綜接受助人。
- 3.1.3 社署並不計算從事社區褓姆的綜援人士的工作時數(認為是義工服務)，但會扣減社區褓姆所獲得的津貼(認為是收入)。(社署同工表示，這些收入是可在「豁免計算人息安排」下獲得豁免。)
- 3.1.4 優化社區褓姆計劃，讓社區褓姆計劃可以延伸至小學。
- 3.1.5 加入資產建設概念，讓有工作收入的綜援人士把不獲豁免的人息轉為儲蓄，至於如何運用儲蓄以脫貧，可以再商討。
- 3.1.6 豁免領取綜援的青年首份工作首年(或較長時間)的工作收入。
- 3.1.7 弱勢社群(精神病患者)難以長時間工作，應實施標準工時，令他們也可受惠。

3.2 領取綜援青年升讀大專院校

綜援家庭的子女如修讀大學，其租金津貼將會扣減，並不公平。

3.3 容許長者獨立申領綜援

雖然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事實上，一些長者即使與家人同住，子女亦未必有能力供養父母；社署應考慮容許家人同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或將現行的酌情權變成政策，讓有需要的長者即使與家人同住，亦可以申請綜援。

3.4 紓緩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人士的困境

現時仍然有不少居於私樓的綜援戶因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而需承擔額外支出，就此社署曾表示如增加租金津貼恐怕會令業主因而加租。有參加者認為應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如租金已超過最高津貼額某一水平，就可獲發放津貼，原則上應要達到九成住戶均能負擔租金的水平。

3.5 基本生活需要研究

綜援金的調整追不上生活所需的物價升幅度。此外，現時綜援的標準金額與現時的生活需要脫節(上一次制訂標準金額已是早於 1996 年)，所以綜援的標準金額水平應重新檢討。

3.6 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項目

3.6.1 即使是沒有學童的家庭，亦應加設上網費的特別津貼支援，方便他們獲得資訊和尋找就業機會。

3.6.2 重新恢復健全人士的牙科津貼，眼鏡津貼及增設電話費津貼。

3.6.3 現時綜援的特別津貼並不支援自住物業要求的大廈維修費用。

3.7 傷殘津貼

3.7.1 腦退化症長者應可申領傷殘津貼。

3.7.2 現時傷殘津貼的金額不夠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培訓費用，建議容讓他們領取較高的津貼。

3.8 需照顧子女居港不夠七年人士的綜援

需照顧子女但居港不夠七年的人士不能申領綜援，其生活只能以子女的綜援金額支持，並不公平。

3.9 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

建議社署聘請少數族裔員工，尤其在一些較多少數族裔居住的區域的社會保障辦事處。

3.10 其他

現時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培訓費用很昂貴，應津助他們的培訓支出。

4. 最後，龍女士表示社署會繼續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作為改善現有社會保障措施的參考。

- 完 -